**关于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**

**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**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**团费收缴**

第一条 按照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[2016] 13号）要求, 团费收缴标准如下：学生团员缴纳标准为1.2元/(人·学期)。

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团组织以团总支（直属团支部）为单位收齐团费后，统一交至计财处（校团委团费专项），并根据收据复印件（空白处备注各年级团员总数、应缴与实缴团费等信息）盖章，交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二、**团费使用**

第三条 团费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　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五条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（直属团支部）每学年可使用当年收缴团费的50%用于开展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，使用时凭团委审签的相关票据，到学校财务报销。

三、**团费管理**

第六条　团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　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部门代办。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八条　团费应当以校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，可在学校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。团费必须存入学校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依法保障团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第九条　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　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校团委应当每年向各团总支（直属团支部）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各团总支（直属团支部）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和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　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十二条　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　本规定由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6年12月14日